**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瑞资规罚〔2022〕43号

当事人：林碧，男，汉族，身份证号：33038119××××××××××住所地：温州市瑞安市××镇××村

案 由：非法开采

经巡查发现温州市瑞安市桐浦镇小岭村村民林碧在瑞安市××镇××村开采普通石料，本机关于2022年4月29日对林碧涉嫌非法开采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当事人在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，于2022年4月20日，擅自在××镇××村开采普通石料并出售，共计销售普通石料3车，35方左右，共计非法所得2100元人民币。综上所述，其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，属非法开采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、由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其本人的基本情况；

2、对当事人询问笔录一份，其承认在2022年4月20日，在瑞安市××镇××村进行非法开采并销售的行为及其违法所得金额；

3、对相关证明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询问笔录各一份，证实林碧在2022年4月20日开始在瑞安市××镇××村进行非法开采的行为；

4、由我局执法人员调查的现场勘测笔录、现场勘测图各一份，证明非法开采的具体的位置、四至范围。

5、现场照片2张，证明非法开采现场情况及当事人指认现场情况。

我局已于2022年6月2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瑞资规罚告字〔2022〕43号)，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或者申辩意见。

根据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及《浙江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国土、测绘）（试行）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的，责令停止开采、赔偿损失，没收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0%以下罚款,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责令林碧停止开采；

2、没收林碧违法所得人民币2100元，并处违法所得30%的罚款，计人民币630元，罚没款共计人民币2730元（大写：贰仟柒佰叁拾元整）。

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立即停止开采，交款时间限于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根据我局开具的电子交款单将罚没款（2730元）缴至指定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瑞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瑞安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 2022年7月4日